辽源市公安局西宁分局成立

本报讯 8月16日,市公安局西宁分局组建成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段于建和龙山区领导共同为西宁分局揭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改革强警战略、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公安局按照《中共辽源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在西宁大路1977号成立了西宁分局。分局辖区面积7.8平方公里,东面以义宁街、仙人河和人民大街为界,南面以东辽河为界,西面以西安区胜利村为界,北面以泰安大路为界。含西宁、站前两个街道,西宁、站前、盛世三个社区。

段于建强调,西宁分局的成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辽源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局中的重要一环,对于维护辖区治安稳定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分局全体民警要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迈向更高水平;要扎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切实当好平安辽源建设的主力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守护神;要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警责任,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基层公安队伍。 **(徐可)**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西安再发"动员令"

本报讯(记者 于芯 实习生 俞惠中) 8月12日,西安区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会议,对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分析形势、查找问题、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组织动员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迅速行动,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据了解,西安区再一次发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号召,旨在引导全区上下转变思想,以"严新细实"的工作作风,举全区之力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坚决完成创建目标,切实推动"创城"工作取得实效。截至8月底,西安区将重点对主要街路清扫保洁、小区内卫生治理、公共空间乱堆乱放、公厕保洁维修维护、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整治餐饮业随意倾倒餐厨垃圾行为、规范整治各类商业牌匾、严打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排查小区道路隐患及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整治等11项工作任务开展专项治理,全力推动文明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形成整治与创建并驾齐驱、文明与发展交汇融合的良好格局。

会议要求,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思想上、认识上引起高度重视,高标准、高要求做好"创城"工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进度细化完善任务责任清单,明晰职责边界,严格履职尽责,确保"创城"每项工作任务都有人管、有人抓,以精准对标、求质求效的工作态度实现"创城"工作高效推进,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环境改善和居民素质提升,为西安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创城"在行动

老旧小区改造解民忧 居民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 刘鹰) 近日,枢纽小区业主代表将绣有"办利民之事、怀爱民之心"的锦旗和写满了感激之情的感谢信一并送到了市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公室,以表达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工作成果表示感谢。

枢纽小区位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侧,从未有过物业管理,于今年7月开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公室在晨检入场现场办工时,对困扰78户居民多年因污水管网无法正常使用卫生间和厨房的难心事进行了详细踏查,现场就结合小区改造施工形式制定出改造方案,当日就动土实施起改造工程。枢纽小区二号楼三单元居民张遵发说:"短短几天,堵在大家心头10余年的污水管不通这烦心事儿就成了历史。我们全体小区居民对市住建局王魁祥局长、王晓楠主任、赵长春总工表示由衷地感谢!"

据了解,目前,枢纽小区污水管线共完成121米,雨水管线27米,各项改造项目正在陆续进行中。

辽源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首批发布实事项目清单

首批发布实事项目共22项。其中,高质量发展类5项、乡村振兴类3项、保障民生类5项、便民利民类5项、基层治理类4项。

序号	实事项目	项目类别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推进措施	取得成效
1	申报2021年度吉林省"金融助力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备选项目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发改委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征集2021年度吉林省"金融助力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吉发改高技联〔2021〕226号)文件要求,对照征集范围,组织各县(区)认真申报有关项目。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征集2021年度吉林省"金融助力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吉发改高技联〔2021〕226号)文件要求,对照征集范围,组织各县(区)认真申报有关项目。目前,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移动检测车项目、吉林省宏君超滤设备有限公司高科技膜分离技术产业化项目、吉林福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阿胶制品建设项目3个项目已经入选"金融助力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备选项目。
2	大力推进小区配套园建设		2021年12月	教育局	拟办成公办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配齐图书、玩教具和设施设备。同时,做好教师选拔招聘等各项开园准备工作。拟委托办成普惠民办幼儿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加大扶持力度,落实生均经费补助制度,激发办园活力。	纳入治理台账的10所小区配套园:已开园1所;改建2所,目前已完成装修,正在开园准备中;移交1所,尚未装修;新建6所,其中3所完成装修,正在开园准备中,1所正在装修,2所尚未装修。
3	开展社会律师进企业"送暖心"系列行动		2021年12月	司法局	1.深入企业实地宣讲《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答农民工群体关注的劳动法律问题。 2.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1.组织全市执业律师。组建10支法律服务团队,深入我市规上限上企业及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2.组织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参加辽源市"服务企业周"政企对接服务活动。共对接企业及大项目70余家,发放《法治体检表》8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00余次,解决法律问题30余个。
4	辽源市中心医院异地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卫健委	正在对三层部分墙柱及顶板顶梁钢筋绑扎、支模,电气埋管随主体施工。	自2020年9月30日开工以来,已完成实物工程量3966万元(平整场地65000㎡、场区挖填土方30000m、地下室挖土35000㎡,降水井成井1058m、修建临时道路4200㎡、临时围挡基础1180m),已完成了24部电梯、直燃机采购、二次深化设计招标工作。项目工地已完成地下室381个挖孔桩混凝土灌注,生活区、办公区围挡,路面硬化、消防设施、文明施工建设、4部塔吊安装以及场区内高低压线路改造迁移工程。目前,地下室至三楼已施工完毕。项目总投资55280万元,2020年完成投资500万元。
5	辽源市基础教育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2年7月	建投集团	该项目于去年10月中旬开工建设,计划投资5.3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2亿元,正在进行项目主体施工,已有4栋楼基本封顶,计划10月底前全部完成主体封闭。	高一、高二、高三教学楼、两栋公寓、多功能实验室正在进行主体砌筑;体育馆一层混凝土浇筑完成;餐饮中心二层混凝土浇筑完成;报告厅基础施工完成,项目按照时序进度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为力争10月底前完成主体封闭奠定基础。
6	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工程	乡村振兴	2021年10月	交通局	积极与省交通厅汇报、沟通争取年度计划,指导县(区)实施好整治工程。	截至目前,新改建农村公路累计完成14.5公里,完成投资1500万元;危桥改造完工14座,完成投资3500万元;安防工程完成150公里,完成投资1260万元。
7	开展脱贫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大排查		2021年8月	乡村振兴局	1.与贫困户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流、认真了解和排查了饮水安全、住房安全等情况。 2.积极宣传党的农业农村政策,鼓励脱贫户再接再厉,积极发展乡村产业。	通过开展大排查,我市4261户(7937人)脱贫户、33户(64人)监测户、113户(229人)边缘户等收支状况稳定,进一步巩固了"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无规模性返贫风险。
8	培育打造乡村游建设		2021年12月	文旅局	制定乡村游的"吃住行游购娱"提升方案,指导推动东丰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皇家鹿苑博物馆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区,森林山庄创建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整理13家采摘园信息,搭载体验式平台,丰富乡村游内容,下半年将继续推进。
9	关爱老年人服务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民政局	1.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驿站)建设。 2.探索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建设。 3.落实高龄补贴政策。	已完成14个中心(驿站)建设,全部项目预计在8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支持东丰县、东辽县探索开展4个农村互助养老站点建设,已完成2个点;今年以来,共为991名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74.97万元。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21年12月	水利局	为确保年底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今年全市谋划项目总投资6.59亿元,受益人口16.85万人。	对照目标任务,全力谋划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农村饮水项目,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推动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工程,建设改造了一批小型规范化供水工程,补齐补牢供水短板。
1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1.两级法院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机构,提升审判人员素质,目前两级法院已全部完成"少年法庭"挂牌。 2.针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开庭审理前,与法定监护人、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村委会、居委会等负责人见面,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针对性因案施策,聘请调解员帮教等方式,建立回访帮教联合帮教帮扶制度。 3.结合"六走进"活动,深入学校、社区等,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4.在审判过程中,庭上不使用戒具,委托法律援助律师、心理咨询师,做好心理疏导和庭上教育工作,同时对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依法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进一步提升了审判人员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达到了教育感化未成年人的目的;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12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1年12月	住建局	启动实施53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2.54万户。配套改造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解决强弱电线缆垂坠混乱、污水管线未接入主管线等问题。	2021年计划已全面启动53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供水、排水、燃气、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正在实施中,在前期立项、设计阶段充分考虑了强弱电线缆垂坠、污水管理未接入主管线问题,在改造实施中力争全面解决。
13	民康路市场提档升级建设		2021年10月	城管执法局	1.将在向阳柏林小镇市场经营的原民康路市场业户临时迁入十九中西侧空地经营,解决柏林小镇市场容量不够问题。 2.城管支队每天指派5~7名执法人员对市场秩序进行管理,对经营业户疫情进行防控。 3.交警部门对十九中临建市场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疏导;环卫部门对市场卫生进行循环保洁。 4.对市场内坑洼地段、积存雨水路段用砂石填平,方便市民通行;科学、合理施划摊位,达到整齐划一;在临建市场东侧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实现人车分流。 5.民康路市场已完成污水、雨水管道铺装,目前正在进行路面平整施工。	为业户经营、市民购物创造了良好环境,解决了市民就业和购物需求;为市区周边菜农销售地产菜提供经营场地;民康路市场提档升级建设为下一步分区经营、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14	优化老年卡办卡流程	便民利民	2021年8月	交通局	优化全市老年人办理老年卡的服务流程,实现当日办理、即时可取的便民优惠服务。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老"和"小"办实事的指示精神,市公共汽车公司从2021年8月6日起受理老年卡业务时间调整为早上8:30到下午5:00,中午取消休息时间,正常办理业务。	简化办卡流程,实现"只跑一次"的精神要求。
15	普遍开展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		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教育局	以学校为主体,学生自愿,组织学生完成课后作业、个别辅导、校外活动等延时1—2个小时,解决家长3:30接学生困难的问题。	已印发了课后服务办法,制定了学生收费标准,市区各初高中学校已全面展开。秋季开学后向农村学校延伸,力争课后服务全覆盖。
16	开展六项证照办理便民服务		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公安局	深化"最多跑一次""一门通办"改革,增设群众高频次服务事项;理顺规范两级窗口的业务职责和范畴:基层窗口负责日常业务办理;大厅窗口负责特约型、容缺型、历史遗留型等政策不好把握的户籍业务。	户政部门窗口办理"一日办"等业务9000余件,交警部门建立机动车号牌立等可取制作点3处,机动车临时号牌网上核发2200个,驾驶证换证网上办理1158个,交通违法网上处理8350笔。
17	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021年12月	卫健委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确保签约服务工作真正做实做细。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政策知晓率。 3.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签约居民满意度。	以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2型糖尿病、肺结核等慢病患者为主要签约对象开展签约服务工作。目前,已完成签约25.3万人。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完成全覆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18	开展门诊异地结算业务		2021年12月	医保局	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通结算端口。	6月21日我市率先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通门诊异地直接结算。
19	开展矛盾纠纷快速化解行动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公安局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基层社区警务室、街面警务室、村委会等场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级管控机制。	及时发现和化解辖区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婚恋纠葛等隐患345件。
20	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		2021年12月	司法局	1.组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进社区、进村屯,会同网格工作人员就地就近聚焦矛盾纠纷、涉稳问题突出的领域、人群,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责任,确保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终结在县城。 2.有效开展塌陷区、棚户区回迁安置房屋产权确认工作,依法解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纠纷,破解回迁安置居民办理房照难题。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21次,化解矛盾纠纷776件,化解成功708件,其余68件正在化解中。
21	"百名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携手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1.重新调整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包保结构,配优配强村(居)法律顾问。 2.召开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动员誓师大会,对服务乡村振兴,参与村(居)公共法律服务进行部署。	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乡村振兴,为群众办实事的意识已得到强化。
22	开展"六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战役		2021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1.印发工作实施方案,以清垃圾、清柴草、清粪堆、清院落、清沟渠、清道路和改变不良生活习惯等"六清一改"为重点。 2.组织开展全域全面的村庄环境清理清洁活动,坚持抓好日常督导和巡查暗访。 3.及时调度汇总反馈工作情况,努力打造干净整洁的生产生活环境。	截至8月10日,全市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4.34万吨,拆除残垣断壁661处,迁移柴草垛3970个,清理农户庭院7.44万户,农民投工投劳7.29万人次,村屯绿化美化370个,完成道路绿化916公里,河道绿化312公里,新打造景观点236处。

通 知

致广大热用户:

一、2021年采暖期即将来临,热力集团公司本着"谁交费、谁供热"的原则,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供热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第四十二条规定:"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交通知,热用户收到催交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

二、推荐热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交纳热费。如需报销热费的用户请到客户服务中心7号窗口换取热费发票或在客户服务中心发票自助打印机打印电子发票。

三、开网与停供办理时限: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供热期用热的手续"。"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按照供热面积交纳热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每年5月份至9月30日止,用户在不欠热费的情况下,当年不用热的用户,按照房屋所在供热区域对应的热费收缴营业厅办理停供(或开网)手续,逾期不办视为继续供热,交纳全额热费。停供用户每年须到热力集团各营业厅交纳当期基础热费。今年办理恢复供热与停止供热的用户,由热力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免费为用户接管与断管工作。

热力集团客服热线:963518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公 告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我行将对一年未发生收付业务的东丰县金城谷物有限公司、吉林中志玉米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丰县天润粮油有限公司、东丰县源和粮油有限公司、东丰县鹿乡农贸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进行清理,以上企业人员请于即日起三十日内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不来视同自愿销户,我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户处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专户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丰县支行

2021年8月13日

道路封闭公告

因国道集阿公路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项目建设需要,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辽源红五星互通半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请车辆按交通标识行驶或提前绕行。因工程施工带来的不便,望广大群众谅解。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